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91年4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6月4日教育部台技(4)字第 9107517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5月5日教育部台技(4)字第 93005800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2月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1858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5014134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年10月29日第1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159014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轉學招生考試**，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考試，應組成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轉學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四條 各系**(學程)**轉學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八、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九、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陸生轉學將採名額分流，其招生簡章另定，招生原則如下：

一、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校。

二、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報名後調整之名額)，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亦不得跨學制進行招生缺額流用。

三、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學系，比照校內轉系範圍辦理。

四、陸生轉出及轉入本校後，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即時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內政部移民署。

五、陸生於轉入本校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自行或由本校代為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第六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七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第十條 性質相近學系由本校自行認定，並得將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第十一條 報名手續欄內，應列舉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考試科目及方式由本會訂定，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且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三條

一、錄取原則：

- (一)、本校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三)、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二、轉學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四條 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本校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會參考。本項考試如遇有招生糾紛時，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則處理或由本會開會決議處理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本會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